

午
122

經緯



溫熱經緯卷三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黎素園

烏程汪曰楨謝城

評

錢塘許蘭身芷卿參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章虛谷曰仲景論六經外感止有風寒暑溼之邪論溫病由伏氣所發而不及外感或因書有殘闕皆未可知後人因而穿鑿附會以大青龍越脾等湯證治爲溫病而不知其實治風寒化



熱之證也。其所云太陽病發熱而渴爲溫病。是少陰伏邪出於太陽。以其熱從內發。故渴而不惡寒。若外感溫病。初起卻有微惡寒者。以風邪在表也。亦不渴。以內無熱也。似傷寒而實非傷寒。如辨別不清。多致誤治。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蓋風爲百病之長。而無定體。如天時寒冷。則風從寒化而成傷寒。溫暖則風從熱化而爲溫病。以其同爲外感。故證狀相似。而邪之寒熱不同。治法迥異。豈可混哉。二千年來。紛紛議論。不能剖析明白。我朝葉天士始辨其源流。明其變化。不獨爲後學指南。而實補仲景之殘闕。厥功大矣。爰釋其義。以便覽焉。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也。

華岫雲曰。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論溫邪。乃是風溫溼溫之由於外感者也。

吳鞠通曰。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肺者皮毛之合也。經云。皮應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

諸邪傷人。風爲領袖。故稱百病之長。卽隨寒熱溫涼之氣變化。



爲病。故經言其善行而數變也。身半以上天氣主之。爲陽。身半以下地氣主之。爲陰。風從寒化屬陰。故先受於足經。風從熱化屬陽。故先受於手經。所以言溫邪上受首先犯肺者。由衛分而入肺經也。以衛氣通肺。營氣通心。而邪自衛入營。故逆傳心包也。內經言心爲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受邪則神去而死。凡言邪之在心者。皆心之包絡受之。蓋包絡爲心之衣也。心屬火。肺屬金。火本克金。而肺邪反傳於心。故曰逆傳也。風寒先受於足經。當用辛溫發汗。風溫先受於手經。宜用辛涼解表。上下部異。寒溫不同。故治法大異。此傷寒與溫病。其初感與傳變皆不同。

也。不標姓氏者皆章氏原釋

雄按難經從所勝來者為微邪。章氏引為逆傳心包解。誤矣。蓋

溫邪始從上受。病在衛分。得從外解。則不傳矣。第四章云。不從

外解。必致裏結。是由上焦氣分。以及中下二焦者。為順傳。惟包

絡上居膻中。邪不外解。又不下行。易於襲入。是以內陷營分者。

為逆傳也。然則溫病之順傳。天士雖未點出。楊云肺與心相連故肺熱最易入心

天士有見於此故未言順傳而先言逆傳也。而細繹其議論。則以邪從氣分下行。為

順邪入營分。內陷為逆也。楊云二語最精確汪按既從氣分下行為順是必非升提所宜矣俗醫輒

云防其內陷妄用升提不知此內陷乃邪入營分非直氣下陷可比苟無其順。何以為逆。章氏不



能深究而以生克爲解。既乖本旨。又悖經文。豈越人之書竟未

讀耶。

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

雄按唐本最作化熱

速未傳心包。邪尙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

唐本作肺合皮毛而主氣故云在表

在表。

唐本無此二字

初用辛涼。

何以首節章釋改辛平今訂正之

輕劑。挾風則加入。

唐本無則

入二字

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

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

傷寒邪在太陽。必惡寒甚。其身熱者。陽鬱不伸之故。而邪未化

熱也。傳至陽明。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始可用涼解之法。若有一

分惡寒。仍當溫散。蓋以寒邪陰凝。故須麻桂猛劑。若溫邪爲陽。
只宜輕散。儻重劑大汗而傷津液。反化燥火。則難治矣。始初解。
表用辛涼。須避寒凝之品。恐遏其邪。反不易解也。或遇陰雨連。
解。溼氣感於皮毛。須解其表溼。使熱外透。易解。否則溼閉其熱。
而內侵。病必重矣。其挾內溼者。清熱必兼滲化之法。不使溼熱。
相搏。則易解也。略參拙意

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
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蔽於上。清竅爲之壅塞。濁邪害清也。其。
病有類傷寒。其唐本無此字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證。溫熱雖久在一。

經不移以此爲辨

唐本作總在一經爲辨章本作而少傳變爲辨較安

胃中水穀由陽氣化生津液故陽虛而寒者無津液上升停飲於胃遏其陽氣亦無津液上升而皆燥渴仲景已備論之此言風熱兩陽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其因各不同則治法迥異也至風雨霧露之邪受於上焦與溫邪蒸鬱上蒙清竅如仲景所云頭中寒溼頭痛鼻塞納藥鼻中一條雖與溫邪蒙蔽相同又有寒熱不同也傷寒先受於足經足經脈長而多傳變溫邪先受於手經手經脈短故少傳變是溫病傷寒之不同皆有可辨者也

雄按右第一章統言風溫溼溫與傷寒證治之不同而章氏分三節以釋之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分受熱

則血液受

章本作被劫

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即撤去氣藥

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溼熱陷入者

唐本者下有用字

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

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

唐本作速

透斑為要

熱人於營舌色必絳風熱無溼者舌無苔或有苔亦薄也熱兼

溼者必有濁苔而多痰也然溼在表分者亦無苔

雄按亦有薄苔

其脈

浮部必細澀也。此論先生口授及門。以吳人氣質薄弱。故用藥多輕淡。是因地制宜之法。與仲景之理法同。而方藥不同。或不明其理法。而但仿用輕淡之藥。是效顰也。或又以吳又可爲宗者。又謂葉法輕淡如兒戲。不可用。是皆坐井論天者也。雄按又

吳人

雄按仲景論傷寒。又可論疫證。麻桂達原。不嫌峻猛。此論溫病。僅宜輕解。況本條所列。乃上焦之治。藥重則過病所。吳葵山云。凡氣中有熱者。當行清涼劑。吳鞠通亦云。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也。觀後章論中下焦之治。何嘗不用白虎承氣等法乎。章

氏未深探討。曲爲蓋護。毋乃視河海爲不足。而欲以涸益之耶。華岫雲嘗云。或疑此法僅可治南方柔弱之軀。不能治北方剛勁之質。余謂不然。其用藥有極輕清極平淡者。取效更捷。苟能悟其理。則藥味分量。或可權衡輕重。至於治法。則不可移易。蓋先生立法之所在。卽理之所在。不遵其法。則治不循理矣。南北之人。強弱雖殊。感病之由。則一也。其補瀉溫涼。豈可廢繩墨而出範圍之外乎。況姑蘇商旅雲集。所治豈皆吳地之人哉。不必因其輕淡而疑之也。又葉氏景岳發揮云。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強者。不可執一而論。故醫者必先議病。而後議藥。上

焦溫證治必輕清此一定不易之理法天士獨得之心傳不必章氏曲爲遮飾也

汪按急急透斑不過涼血清熱俗醫必以胡荽浮萍西河柳爲透法大謬

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

唐本無如字

輕

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焦

唐本雖上有病字

先

自徬徨矣

唐本作每多先自徬徨

必驗之於舌

唐本必上有此字

如甘寒之中加入

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

唐本無此二字耳

尤拙吾曰蘆根梨汁蔗漿之屬味甘涼而性濡潤能使肌熱除

而風自息。卽內經風淫於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者。故知其胃津亡。水不濟火。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必加鹹寒。如元參知母阿膠龜板之類。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子溫臟。卽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驗舌之法詳後。

雄按此雖先生口授及門之論。然言簡義該。不可輕移一字。本條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者。言如玉女煎之石膏地黃同用。

以清未盡之熱而救已亡之液。以上文曾言邪已入營。故變白。

虎加人參法。而爲白虎加地黃法。

楊云慧心明
眼絕世聰明

不曰白虎加地

黃。而曰如玉女煎者。以簡捷爲言耳。唐本刪一如字。徑作重則。

玉女煎是印定爲玉女煎之原方矣。鞠通虛谷因而襲誤。豈知胃液雖亡。身熱未退。熟地牛膝安可投乎。余治此證。立案必先正名。曰白虎加地黃湯。斯爲清氣血兩燔之正法。至必驗之於舌。乃治溫熱之要旨。故先發之於此。而後文乃詳言之。唐氏於必上加一此字。則驗舌之法。似僅指此條言者。可見一言半語之間。未可輕爲增損也。

汪按此條辨析甚當。心細如髮。斯能膽大於身也。

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邪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暖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膚漸冷。未必卽成脫證。此時宜令病者唐本無此三字安舒靜卧。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神。唐本作氣使其煩躁。唐本無此句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卧不語。汗出膚冷。卻非脫證。若脈急疾躁。擾不卧。膚冷。汗出。便爲氣脫之證矣。楊云辨證精悉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魏柳洲曰。脈象忽然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之。

邪在氣分。可冀戰汗。法宜益胃者。以汗由胃中水穀之氣所化。水穀氣旺。與邪相併而化汗。邪與汗俱出矣。故仲景用桂枝湯治風傷衛。服湯後令啜稀粥。以助出汗。若胃虛而發戰。邪不能出。反從內入也。故要在辨邪之淺深。若邪已入內而助胃。是助邪反害矣。故如風寒溫熱之邪。初在表者。可用助胃以托邪。若暑疫等邪。初受即在膜原。而當胃口。無助胃之法。可施。雖虛人亦必先用開達。若誤補。其害匪輕也。戰解後膚冷復溫。亦不可